

桃源縣志

增繪民國城鎮
鄉圖共二十本

桃源縣志

增補
附錄
卷之十
一

戶口

周禮司書掌邦中之版內宰書版圖之法小司寇爲之登民數小司徒爲之稽民數以獻於王王拜授之重民生也夫盈虛消息者天運之常生聚教訓者司牧之職歷代兵燹之餘民氣凋殘遠不逮從前戶口明史食貨志太祖籍天下戶口有司歲計其登耗以聞桃源一縣戶則九千三百七十有一口則四萬九千二百六十有五至永樂而其數少減至萬歷而其數更減蓋休養生息若是之難也

國朝順治十三年覆准戶口每年編審一次觀戶口消長以定州縣考成桃源民更屯丁八千五十三至嘉慶二十一年計戶一十二萬七千二百三十有五戶口四十五萬三千七百七十有五視明初且加至十倍之多二百年深仁厚澤民得以益暢其

嘉靖十一年戶五千一百八十六口三萬七千五百八十六

嘉靖二十一年戶五千三百三十五口四萬四百六十四

嘉靖三十一年戶五千三百四十二口五萬八百一十一

嘉靖四十一年戶五千三百四十二口五萬八百一十一

隆慶五年戶五千三百四十二口五萬八百一十

萬曆九年戶五千三百七十七口四萬四千六百六十四

明史食貨志太祖籍天下戶口置戶帖戶籍具書名歲居地籍
上戶部帖餘之民有司歲計其登耗以聞及郊祀中書省以戶
籍陳壇下薦之天祭畢而藏之洪武十四年詔天下編賦役黃
冊以一百十戶爲一里推丁糧多者十戶爲長餘百戶爲十甲
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先後以
丁糧多寡爲序凡十年一周曰排年在城曰坊近城曰廂鄉都

八百六十五

宋史地理志
○按桃源附

元常德路戶二十萬六千四百二十五口一十二萬六千四十二

元史地理志

○按桃源附

明常德府戶二萬一千一百四十五口一十四萬四千五百四十

丁三萬八千三百九十三

續文獻通考
○按桃源附

洪武二十四年桃源戶九千三百七十一口四萬九千二百六十五

永樂十年戶六千二百五十口三萬四百三十一

成化八年戶四千一百三十八口二萬七千三十四

宏治五年戶四千一百二十二口二萬三千三十九

正德七年戶四千一百三十八口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二

嘉靖元年戶五千一百一十二口三萬五千七百四十二

曰里里編爲冊冊首總爲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附十甲後
爲畸零僧道給度牒有田者編冊如民科無田者亦爲畸零每
十年有司更定其冊以丁糧增減而升降之冊凡四一上戶部
其二則布政司府縣各存一焉上戶部者冊面黃紙故謂之黃
冊其後黃冊祇具文有司徵稅編徭自爲一冊曰白冊
國朝

順治十三年覆准戶口五年編審一次十七年覆准直省每歲底
各將丁徭賦籍彙報總數觀戶口消長以定州縣考成

桃源民更屯丁八千五十三

嘉慶二十一年戶一十二萬七千二百三十五口四十五萬三千
七百七十五

一萬三千零十三石六斗二升嗣經知縣譚爲堃董耀焜余良棟歷任勸捐已增至二萬一千七百四十六石有零亦可見紳民之急公好義激發天良其於救荒之一端不無裨益矣

常平倉穀額貯二萬五千一百七石三斗九升九合明時別有預備倉五所清朗倉貯米五千零十一石二斗五升零平溪倉米一千九百二十五石六斗一升零本府倉米二千八百三十九石四斗五升本縣二倉米一百一十四石八斗九升零麥一百三十三石八斗七升零本學二倉米一百五石二斗麥二百五十石俱見舊志後廢

社倉穀七十五石零

舊藏六千一百五十二石四斗零分貯城鄉五社倉後散廢存穀附貯常平倉

順治十一年

詔各府州縣俱有預備常平倉及義倉社倉積貯備荒責成該道員

積貯

古未有救荒之政而所以救荒者法莫備於古人周禮遺人掌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此後世常平社義諸倉所由昉也蓋豐歉無常臨事而籌之則形爲不給先事而備之則易以見功國家當休養生聚之餘居安思危宵旰之憂勞倍切明詔屢頒無非以積貯救荒爲急務司牧則據冊報之盈虛以重考成紳民則視捐輸之多寡以旌義舉其合而貯之於邑者則有常平倉備闔境之凶荒其分而貯之於鄉者則有社倉義倉備一鄉之緩急凡以救偏災而補造化生成所不及也桃邑舊貯積穀二萬二千七百餘十石知縣俞昌會捐建義倉責成紳管今皆無有存焉者蓋不獨兵燹之蕩廢也母亦經手者之侵蝕居多乎同治元年知縣孫桐生造報清冊於各鄉捐輸數目實存積穀

本鄉敦重善良之人管理出陳入新春月借貸秋收償還每石
取息一斗歲底州縣將數目呈詳上司報部管倉人貯穀多者
題明給頂帶榮身有官吏掊尅者照侵欺錢糧例處分有強派
抑勒借端擾民者該督撫題參治罪

十九年覆准直省常平倉穀畱本城備賑義社倉穀畱本村備
賑永停協解外郡

二十九年

諭常平倉不必撥給兵米 又奉

上諭朕撫御區宇夙夜孜孜唯期厚民之生使漸登殷阜重念食爲
民天必蓋藏素裕而後水旱無虞曾經特頒諭旨著各地方大
吏督率有司曉諭小民務令多積米糧庶令俯仰有資凶荒可
備已經通行其各省徧設常平及義倉社倉勸諭捐輸米穀亦

稽察舊積料理新儲每年二次造冊報部察積穀之多寡分別

議奏以定功罪

會典

十二年題准各衙門自理贖緩春夏積銀秋冬積穀悉入常平倉備賑置簿登報布政司彙報督撫歲底造報戶部如有假公潤私隱匿漏報者督撫查叅其鄉紳士民樂輸者地方官多方鼓勵勿勒定數勿使胥吏侵剋及加耗滋弊

十三年議准積穀賑濟務令修葺倉廩印烙倉斛選擇倉書糴糶平價不許別項動支

十七年議准常平倉穀春夏出糶秋冬糴還平價生息以期便民遇凶荒卽按數給散災戶貧民飭有司實力奉行

康熙十八年題准地方官整理常平倉每歲秋收勸諭官紳士民捐輸米穀照例議敘鄉村立社倉鎮店立義倉捐輸積貯公舉

雍正五年議准湖廣鹽商捐買穀銀十萬兩令湖南分四萬兩發
各府飭令就近採買存貯

雍正二年覆准行文動項採買每歲青黃不接存七糶三秋成買
補還倉七年定例惟視歲之豐歉不拘三七之數又借貸發賑
碾米兌交則臨時辦理無常例

二十一年巡撫陳宏謨奏准湖南常平額穀歷年止供平糶原
不出借四鄉農民專望借領社穀接濟春耕另定規條刊刻分
布俾官紳士民均知社穀之易於借還年年可以接濟竄遠爲
之分社令其就近借還隨勸捐輸

通志

附社倉條規 捐輸社穀十石以上州縣給以花紅三十石以
上給匾獎勵五十石以上知府給匾八十石以上道員給匾一
百五十石以上藩司給匾二百石以上撫院給匾四百石者具

有旨允行後復有旨常平等倉積穀關係最爲緊要現今某省
實心奉行某省奉行不力著再行各該督撫查察具奏朕於積
貯一事申飭不啻再三藉令所在官司能俱體朕心實有儲蓄
何至如直隸地方偶遭旱災輒爲補苴之術嗣後直省總督巡
撫及司道府州縣官員務宜恪遵屢次諭旨切實舉行俾家有
餘糧倉庾充牣以副朕愛養生民之至意如有仍前藐愒苟圖
塞責漫無積貯者將該官員及總督巡撫一併從重治罪○又
戶部覆准俊秀捐納常平倉穀石准作監生三十一年議准各
省常平倉照直隸分貯各州縣有陞遷事故離任者取具印結
如有短少該督撫題參

三十四年議准貸於乏穀之人收穫時卽照原領之數交納如
有抑勒多收情弊卽照私派錢糧處分

告縣不可邀阻 檢旱不可後時 申上司乞常平以賑糶

申上司發義倉以賑濟 勸富室之發廩 誘富民之興販

防滲漏之奸戢虛文之弊 聽客人之糶糶 任米價之低昂

請提督擇監視 參考是非 激勸功勞 旌賞孝弟以勵俗

飢民骨肉不能相保有能孝養公姑竭力供祖父母者當即行旌獎 散施藥餌以救民 寬征權

除盜賊

救荒無定法風土不一山川異宜惟在預先講究而已應令諸
州守臣到任一月以後詢究本州管下諸縣鎮可以備荒及其
措置之策斷然可行者條奏取旨各令自守其說任內設遇旱
澇卽簡舉施行不得自有違戾外委監司內委臺練常切覺察
又救荒有賑糶賑濟賑貸此三者名既不同其用亦各有體賑
糶者用常平米其法在於平準市價默消開糶之風比市價減

詳奏明請

旨議敘頂帶榮身如上年未足數次年捐至四百石亦准接算請敘
不願捐者不可強派如地方舊有無益耗費可以節省歸作社
本

嘉慶初年劉權之奏准就豐稔鄰邑按照時價公平採買劉文
定公曰倉無顆粒之粟而虛張歛散之簿官以檢視爲名而陰
行漁獵之計其人也等若常賦倍征於富戶其散也視爲私財
尅減於荒民而且非苞苴徧胥吏則故卻而不收非袖金私守
者則號買而不得此弊之當知者

救荒

欽定康濟錄宋董煟救荒全法

守令所當行

計二條

方旱則誠心祈禱

已旱則一面申詳

盜曰禁遏糴曰禁抑價曰禁宰牛曰禁度僧救荒有三戒曰戒遲緩曰戒拘文曰戒遺使其綱有六其目二十有二

附論 爲天下救荒不如使天下自救何則天下事資於人者可恃而不可恃資於己者不可恃而可恃也失常平社倉皆古救荒良策然天下無無弊之法常平掌於吏而吏或蝕之社倉掌於民而民或蠹之且貸給亦難周豈不以其資於人哉古者耕三餘一耕九餘三人自藏於家其孰得而蝕且蠹之然彼能有餘者非古粟多而今粟少也量入爲出通乎上下下之民各自量歲所入而必餘其三分之一則竟能餘矣且夫民用豈有定哉今使稍貧之民而倣赤貧者之用則稍貧者餘矣中人之家而倣稍貧者之用則中人之家又餘矣今中人以下不能過自貶損乃至盡其所藏又或稱貸而耗之所由遇凶歲而茫無贍

三分之一如若定當委官循環糴糶務在救民不計所費賑而者用義倉米及老幼殘疾孤貧等人米不足或散錢與之若用庫銀糴豆粟之類亦可務在選用得人賑貸者或截舊量供米或借倉米或向朝廷乞封樁米或各項倉廩權時那庫家不過二石嚴戒出納諸弊死亡不能償者已之豈在責其必償哉

明林希元荒政叢言疏臣聞收荒有二難曰得人難曰審戶難救荒有三便曰極貧之民便賑米曰次貧之民便賑錢曰稍貧之民便轉貸救荒有六急曰垂死貧民急饘粥曰疾病貧民急醫藥曰病起貧民急湯米曰既死貧民急墓瘞曰遺棄小兒急收養曰輕重繫囚急寬恤救荒有三權曰借官錢以糴糶曰興工役以助賑曰借牛種以通變救荒有六禁曰禁侵漁曰禁攘